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2)</sup>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所有欄位，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當作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7)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